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上字第3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孫正霖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宜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凌思卓

上列當事人因竊盜之損害賠償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，上訴人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附民字第1612號，中華民國114年4月20日第一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上訴人主張：上訴人即被告孫正霖於民國113年9月27日下午1時許，在IKEA台北城市店小巨蛋（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地下2層）徒手竊取黑色旅行背包1個、收納袋（鯨魚圖案）1個、背包（30x40）7個、衣物收納袋3件組18個等物，總計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4,753元（原起訴請求30,781元，於原審時減縮），致原告受有4,753元之損害，爰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4,753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前項判決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上訴人則以：我沒有偷，沒有義務賠償；我不爭是因為列被竊物品根本與我無直接關聯，毫無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原判決違背無罪推定等語，茲為抗辯。

三、按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，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，刑事訴訟法第500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被上訴人主張

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本院以115年度上易字第968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人之上訴，判處其罪刑在案，有該刑事判決可稽，是被上訴人之主張堪信為真實；上訴人辯稱未對被上訴人竊盜財物云云，即無足採。是本院自應以上開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為據，則被上訴人主張因受上訴人竊盜財物，造成其受不法侵害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

四、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；而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，且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196條、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上訴人既經認定竊取被上訴人之財物總計價值4,753元，造成被上訴人之財產權受損，則上訴人其屬竊盜犯行之侵權行為人，被上訴人依前揭規定，據以向上訴人請求賠償4,753元，洵屬有據。又本件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9月1日送達被告（見原審附民卷第5頁），則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及本件判決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，原審就原告勝訴部分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10款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，均有理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審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4,753元，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4年9月2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為假執行及免假執行之宣告，核無不合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無理由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2條、第490條前段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煙平

法　官　吳炳桂

法　官　黃雅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鄭雅云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